



Urban Planning Society of China

NEWSLETTER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简讯

会员专享

家的问候

总第 29 期

中国城市规划领域唯一全国性学术团体、职业组织、公益机构

2017 年 4 月 3 日

理事大会

落实治国理政新理念，开创学会工作新局面 —— 学会五届二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京举行

3月25日下午，学会五届二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北京举行。住建部副部长黄艳出席会议并讲话，五届理事会理事参加会议，学会二级组织、地方学会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此次会议应到理事254人，实到197人，符合《章程》规定。

第一节会议由学会副理事长张泉主持。会议第一项议程是选举产生学会五届理事会理事长和常务副理事长。住建部人事司副司长王立秋宣布部党组决定孙安军为理事长候选人、石楠为常务副理事长候选人。随后参会理事进行了无记名投票，监票人

杨保军宣布两位候选人获得赞成票数均超过五届理事2/3，选举有效，孙安军同志当选为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石楠同志当选为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

学会副理事长赵万民、施卫良、吴志强、何兴华、王建国、张泉、石楠、周岚、樊杰、尹稚、赵燕菁、吕斌分别汇报了2016年度分管工作情况。

新任五届理事会理事长孙安军对住建部对规划学会的始终如一关心指导和帮助、各位理事的信任和支持、前任各理事长的带领和贡献表示感谢，表示要在各位副理事长和理事的帮助下，努力做好学会工作，开创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工作新局面。

住建部副部长黄艳对孙安军同志当选为学

会理事长、石楠同志当选为学会常务副理事长表示祝贺，并发表讲话，她对学会的各项工作表示肯定，希望规划行业各单位多支持学会的工作，共同为中国城乡规事业贡献力量。

学会理事长孙安军主持第二节会议，会议审议了一系列事项。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石楠关于中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党委组成方案、2016年学会财务报告、2017年度学会工作计划要点；审议并通过了学会《二级组织考核办法》和《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等工作报告，审议并批准了学会副秘书长曲长虹关于理事调整与增补方案；审议并批准了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武汉市城市规划协会、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成为学会单位会员；听取并通过了学会常务理

事、《城市规划（英文版）》副主编毛其智教授关于《城市规划（英文版）》国际合作事宜的报告。在听取了学会常务理事、东莞市副市长张少康代表东莞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举办2017中国城市规划年会的申请以及相关筹备情况后，会议决定2017中国城市规划年会在东莞市举办，并举行了2017中国城市规划年会承办权授旗仪式。 <<more



部长寄语

黄艳：发挥学术组织平台作用，弹奏城市规划建设交响曲



住建部副部长黄艳在学会第五届二次理事会扩大会议中讲话表示：做好规划工作需要交响曲、大合唱，要充分发挥学会平台的重要作用。发挥好学会的作用，有利于调动全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动规划学术研究和科技创新，有利于扩大规划的社会影响力，促进全社会认识规划、理解规划、支持规划。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形势下，更需要发挥学术组织跨学科、跨地区、跨部门的优势。

黄艳强调，新时期，党和国家提出了一系列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需要在城市规划工作中加以落实，探索规划工作的新实践。首先，要围绕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和交流，要针对问题，讲究实效，把加强学科建设作为核心任务，调动资源，组织专家，把规划学科做实。其次，要把人才建设作为中心工作，让优秀的规划人才脱颖而出，把更多中青年规划师推到更大的舞台上。其次，要做好向全社会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城市规划知识的工作，做好科学普及，让老百姓学规划、懂规划；让各级决策者重视规划、尊重规划，提高全社会的规划意识。要加强国际交往，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系统总结我国经验，讲好中国故事，扩大我国在国际规划领域的话语权。最后，要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凝聚力、公信力，增强服务意识。 <<more

两会访谈

两会期间，学会记者独家采访了一批城市规划建设领域的人大、政协委员，请他们就行业内人士关心的“两会”热点问题谈谈看法。

沈瑾委员：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的三个视角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残奥会组织委员会规划建设部和可持续发展部副部长沈瑾从文化、水源保护、绿色能源利用三个方面就京津冀协同发展发表了看法。



在谈到京津冀区域文化时，沈瑾委员说，加深对区域“文化一脉”的理解、建立区域文化认同具有尤为重要的战略意义。他鼓励以“一轴两带四廊多点”为线索，开展跨行政区的合作研究，重点加强对长城、大运河、京承御道、京张驿道等线性遗产、文化线路的共同研究、协同保护与联合执法，建立起统一的保护管理制度和利用导则，形成遗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机制。

在信息共享等基础性工作方面，他建议尽快开展三地合作的文化遗产信息整合、资源摸底、挖掘研究等基础工作，搭建至少涵盖国、省、市级别文化遗产分布及相关属性的GIS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在提高社会整体认知方面，他建议充分发挥三地名城保护主管部门、学会、高校、研究机构等主体的作用，通过定期召开研讨会的形式将各自研究成果进行交流分享，并共同开展面向公众的宣教活动，深化社会各界对区域遗产价值的整体认知，建立文化认同。

京津冀属资源性缺水区域，供需缺口很大。长期以来北京用水的50%-60%来源于

上游水源地，沈瑾建议建立京津冀水源涵养协同管理机制，领导机构应有规划、环保、水利、林业、农业等多个部门共同参与，三地应抽调规划、环保、水利、林业等方面的专家，成立综合专家组，为京津冀水源涵养提供技术支撑，提出政策建议。

在谈到绿色办奥这一理念时，沈瑾委员向记者详细介绍了京津冀及周边的环境现状，分析了绿色能源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并针对绿色能源发展问题从“加大绿色能源供应能力”、“加快推进输电通道建设”、“推进可再生能源电价机制改革”、“推进新技术示范项目建设”、和“夯实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五个方面提出了建议，实现京津冀区域可持续发展。 <<more

游庆仲委员谈如何化解城市群交通规划问题

全国政协委员、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游庆仲指出，



《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支持中小城市和特色小镇发展，发挥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研究解决城市群交通规划的问题显得很迫切。

就城市群交通规划的问题，游庆仲委员从三个方面向记者详细阐述了自己的见解。首先，城市群发展要突出交通规划建设先行，引导城市功能疏解、空间布局优化。他建议抓紧组织开展城市群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以利协调好城际铁路网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的战略布局关系，引导城市与交通走廊、枢纽协调互动发展。他提出从四个方面转变提升交通运输规划理念，引导交通运输科学发展、与城市群协调发展，包括：从设施网络规划向运输物流系统规划转变，从单方式（专项）规划向综合规划转变，从区域规划向

城市规划转变和从交通布局规划向土地资源利用控详规划转变。

最后，他提出加快推进城市群交通集约化发展，伴随着人口城镇化，城市群地区国土空间城镇化快速推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土地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是发展中必须重视并切实加以解决的问题。

<<more

赖明：创新规划思路 关注城市“内质”

全国政协常委、提案委副主任，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赖



明就我国城市发展、城市建设管理等领域畅谈了想法。

他认为，在城市工作中，城市规划起到了对城市建设管理引领、规范、约束的龙头作用。创新城市规划的工作思路一是突出城市规划的法律权威，决不能“一任市长一个规划”；二是要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作用，让群众参与到城市规划工作中来，真正做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

赖明介绍，九三学社中央和九三学社界别向全国政协提交了85件提案。其中涉及到城市发展的有《关于提升城市抗震减灾能力的建议》、《关于加大城市更新和既有住宅改造力度的建议》等。他表示，这些建议所关注的不是城市的“显绩”，而重在关注城市的“内质”。

对于我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他提出要在“多规合一”和“智慧城市建设”上着力推进。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城市建设工作重在落实，重在推进脱贫攻坚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一是切实防止城市大拆大建；二是棚户区改造要坚持规划先行；三是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要加强顶层设计，编制科学的海绵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四是加强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五

是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要抓好资源整合；六是积极推进建筑产业化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more

许进：如何化解城镇化进程中两大核心问题

全国政协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委员、清大筑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许进认为，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日益严重的土地供需矛盾以及建筑垃圾所导致的种种矛盾逐渐成为当今城市发展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许进委员不无担忧地说，我们要反思城市粗放式发展的教训，集约节约地利用城市土地，发展紧凑型城市，将提升质量作为城市转型发展的主要内容，使新型城镇化建设走上可持续发展轨道，以最小的土地、能源和水资源消耗获得最大的人口承载。

许进委员指出，城镇化的目的是充分高效地共享和利用土地、基础设施等各种资源，最大程度地分摊和降低建设成本。

“所以，我们要转变发展理念，使城市建设从速度型向质量型转变，”许进委员说到，“城市的创新水平将决定城市的发展水平，决定了城市的未来。我们要推动城市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现代化。”

当前，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高，他建议道，要将建筑垃圾这个涉及城市发展和民生的重大问题纳入城市规划当中。我国现行与建筑垃圾处理相关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循环经济促进法》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主要关注建筑垃圾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其对市容市貌带来的影响，没有涉及建筑垃圾的循环利用等问题。所以，许进委员认为，制定相关政策，像监管报废汽车那样监管建筑垃圾的流向。制止偷倒、乱

倒建筑垃圾的行为。重罚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企业，包括罚款和停止参加招投标的资格；同时，他指出，要尽快完善建筑垃圾再生建材的质量标准体系。在质量标准体系尚未完善之前，采用普通建材的质量标准暂时替代并以住建部通知的形式公布。不能让标准成为建筑垃圾再生建材进入市场的障碍。<<more

揭新民委员谈农村危房改造与无障碍环境建设

全国政协委员、内蒙古住建厅副厅长揭新民关注社会问题，针



对农村危房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两方面提交了提案。

揭新民委员以内蒙古为例，分析了农村牧区、边境贫困地区房屋造价成本问题。他指出，尽管中央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了涉农资金整合、贴息贷款、建设集体公租房、控制建筑面积等一系列保障措施，但由于条件限制，并不能帮助最困难群体解决住房安居问题。

他在做了大量的实地调研基础上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实现对特困户政策兜底；二、将边境一线地区其他贫困户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三、加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投入力度。

针对无障碍环境建设，他提出的解决办法：首先，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制定完善；其次，各级政府应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多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应建立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四级财政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财政投入机制。

揭新民委员希望设立“无障碍环境日”，让全民关注支持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事业。<<more

团体标准

学会发布实施《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促进城市规划领域标准化工作健康发展，以满足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为出发点，加大城市规划领域标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解决标准缺失滞后问题，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和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标准是指由学会批准发布、服务于城市规划工作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团体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配套或者填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空白，具体形式包括标准、规程、导则、指南和手册等。学会标准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立项、编制、发布与出版、实施和复审等。

第三条 学会标准的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学会标准化有关工作由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标委会的日常工作由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以下“标委办”）承担，标委办设在学会秘书处。

第五条 学会标准为自愿采用的标准。具备竞争优势的学会标准，可以被全文或部分引用作为强制性标准的组成部分，具有强制效力。

第六条 学会标准编制所需经费纳入学会预算，鼓励标准编制单位提供资金支持。

第七条 学会标准的著作权、商标权归学会所有。

第八条 标委办建立学会标准的档案管理制度，并负责保管所有的档案文件。

第二章 立项

第九条 学会标准的立项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迫切需要、具有相应研究积累和应用实践；

（二）有利于我国机构或企业参与国际城市规划、人居环境建设领域的市场竞争；

（三）鼓励适宜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的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转化为学会标准；

（四）国外先进标准的本土化。

第十条 标委会根据市场需求，提出须制定学会标准的事项，由相关专业委员会提名主编单位，立项编制学会标准。

第十一条 城市规划相关机构可申请学会标准立项，标委会对各单位报送的立项申请进行审查论证，通过论证的正式立项。

第三章 编制

第十二条 学会标准的编制包括四个阶段：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和报批。

第十三条 学会标准的编制周期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十四条 学会标准的编制应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重要技术问题应在标准编制组内达成一致。

第十五条 主编单位应对标准编制过程中各阶段的质量、技术内容和进度负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标委会对标准编制的进度、质量及与相关学会标准的协调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学会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八条 学会标准编制全过程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纪要、标准过程稿、研究报告等；含电子文件）报送标委办存档。

第四章 发布和出版

第十九条 标委办负责学会标准的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条 学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学会英文缩写、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格式为：T/UPSC ××××-****。如：T/UPSC 0001-2017，指中国城市规划学会2017年发布的第0001号标准。

第二十一条 学会标准经编号后在学会官方网站全文发布并出版。

第五章 实施和复审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负责学会标准的宣传、培训工作。

第二十三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可向标委办反馈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主编单位负责标准技术内容的解释工作，对标准实施过程中的反馈意见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标委会适时进行学会标准实施效果评价。

第二十六条 学会标准实施以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委会组织进行复审，确定继续有效、个别条目修订、局部调整、全面修订或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七条 学会标准个别条目可适时进行修订，由主编单位报标委会审定后发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第五届二次理事会通过，于2017年3月28日发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标委会负责解释。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简讯

主编：曲长虹

编辑：杨映雪

邮箱：planning@planning.org.cn

联系电话：010-58323870

学会网站：www.planning.org.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北配楼100037